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已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p> <p>(一)政府機關執行消防、警察、海關、移民、檢疫、安全檢查業務、置放環保、消防車輛或消防器材。</p> <p>(二)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設備、行人步道、自行車道、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公車候車亭、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監測或測試設施。</p> <p>(三)短期提供下列使用：</p> <p>1、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或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p> <p>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短期，指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有公有財產在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且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使用之情形；如無償提供使用，應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該契約經管理機關與使用者合意並以書面訂定，格式不拘。</p> <p>二、第二項參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短期之定義。</p>